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9-0813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40 分，在本市文山區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62029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9-08134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620295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單，故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9-081346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 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

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29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（菸）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第一次於違規地點丟棄菸蒂，原處分機關為何不經告誡，即強行拍照及開立罰單。訴願人毫無能力繳交罰款，請法外開恩，撤銷此筆罰單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7 月 15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493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第一次於違規地點丟棄菸蒂，原處分機關不經告誡，即強行拍照及開立罰單云云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7 月 15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493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：「一、本案於 99 年 7 月 9 日，執行亂丟煙蒂勤務，在萬芳

醫院前，行為人現場亂丟煙蒂.....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憑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不爭執，是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即應予以裁處，該條並無應先告誡始得處罰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主張毫無能力繳交罰款乙節，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，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